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提升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量资产利用效率、提高流动性，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指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拟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基于业务合同享有的应收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设立特殊目的财产权信托，并以该信托作为发行载体在银行间市场定向发行注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资产支持票据（以下简称：ABN）。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发行资产支持票据（ABN）概述

公司拟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庞源租赁基于业务合同享有的应收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设立“资产支持票据信托”（暂定名，以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名为准），在银行间市场定向发行注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的 ABN，以分期方式发行，单次发行规模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并在《定向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 ABN 的发行尚需在交易商协会注册。

二、发行资产支持票据（ABN）发行方案

1、发行场所：交易商协会（定向发行）。

2、基础资产及规模：

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庞源租赁基于业务合同享有的应收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本次拟发行注册规模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以分期方式发行，单次发行规模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3、交易结构：

(1) 公司作为发起机构与受托机构（信托公司）签署《信托合同》，以上述基础资产设立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并向信托转让满足既定标准的基础资产。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在银行间市场定向发行。

(2) 由主承销商组织安排交易，遴选资产池，设计主要交易条款和产品，协调各中介机构按计划开展工作。

4、发行期限：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5、循环购买频率：按季或半年。

6、产品设计：本次资产支持票据拟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设定预期收益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

7、发行注册及有效期：发行 ABN 尚需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有效期为 2 年。

8、融资成本：

(1) 发行成本：以市场价格为准，经协商确定。

(2) 中介机构费用：信用评级费、会计师、律师、信托受托费等。

三、发行资产支持票据（ABN）的授权事项

本次发行 ABN 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资产支持票据（ABN）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即受托人，以及主承销商；授权董事长根据工作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本次资产支持票据产品的具体条款、条件，并签署所有相关法律文件，办理与本次资产支持票据产品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

四、发行资产支持票据（ABN）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资产支持票据（ABN）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资产支持票据（ABN）的注册、发行情况。

五、本次发行资产支持票据（ABN）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程序较为复杂，本项目可能出现如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未能成功注册、投资者认购不足等原因导致的项目发行失败的风险。公司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完成本项目的注册发行工作，同时公司将密切监控本项目的后期推进情况，防范可能出现的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发行资产支持票据（ABN）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资产支持票据（ABN），可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盘活应收账款存量资产，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公司债务结构，解决公司发展中的资金需求问题，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通过发行资产支持票据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应收账款、提高公司流动性、拓展融资渠道、改善资产结构、保障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目前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